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37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以：「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61063712 號」，應係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371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）之誤繕；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37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勞動檢查時提供之事業單位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送達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0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11 月 1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1 年 11 月 14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第 3 類事業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當時勞工總人數 326 人，有下列違規事項：（一）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，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1609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 1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送達。

五、嗣勞檢處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前開違規事項均仍未改善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11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40491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4、37

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檢送原處分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